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81號

異 議 人 林宜美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林純伊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041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041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同年11月17日送達異議人之戶籍址，有異議人個人戶籍資料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執卷第23、41頁）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，異議人聲明異議期間已於112年11月27日屆滿，異議人遲至112年11月28日始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已逾聲明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書記官 朱俶伶